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现将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经营而进行，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并确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了公司相关决策会议，听取了公司的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监督各项决策的实施，掌握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按照市场方式定价,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充分协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核查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7、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 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8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

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保证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